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訴訟代理人 藍子涵

被告 陳偉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憑（見限閱卷），非在本院轄區。原告雖係以民法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連帶責任求償權之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前因此給付予被害人黃健興（已歿）之子黃智遠、黃智陽之共計新臺幣161萬9457元，惟觀諸本件原因事實之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刑事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68號）所載，可悉該案乃認定被告係於000年0月間，持不詳時、地偽刻之印章在原告國內匯款申請書上偽造印文，持以交與黃健興行使之，並將黃健興之投資款項侵占入己（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，復參以起訴狀內容及所附證據，均無法得知被告確切之實行不法行為地為何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

01 不明，難認本院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從而本件自應由
02 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
03 轄。再衡酌與本件相關之無論係原告提出之黃智遠、黃智陽
04 向兩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7
05 至29頁），或本院依職權查得之上開刑事判決，第一審管轄
06 法院俱為新北地院，故證據調查上由該院為之亦較為便利。
07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8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馮姿蓉